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E135-03R1

修正案号: 39-6616

一. 标题: 旋翼飞行控制-尾旋翼,周期和总距控制杆-检查/修理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EC 135 P1(CDS), EC 135 P1(CPDS), EC 135 P2(CPDS), EC 135 T1(CDS), EC 135 T1(CPDS), EC 135 T2(CPDS), EC 135 T2+,EC 635 T1(CPDS), EC 635 P2+,及 EC 635 T2+直升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: 2010-0058, 2010年3月30日发布;
- 2. 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EC135-67A-019, 版本 3, 200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;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E135-03, 39-6003

在对一架MBB-BK 117 C-2完成检查时发现,轴承没有被正确的固定。这一情况,如果没有被发现并纠正,会引起相应的控制杆沿轴向方向移动。在不利的情况下,杆会与直升机结构相碰,可能导致对直升机操控能力降低。

由于一些EC135的轴承和MBB-BK 117 C-2直升机的型号设计都采用了相同的固定安装程序,他们均同等的受到了这一安全问题的影响。为说明和纠正这一不安全情况,LBA德国颁发了D-2008-178 (对EC135/EC635) 和LBA AD D-2008-179 (对MBB-BK 117 C-2),要求检查并且当发现不合适的粘连(bonding)时,更换或修理相应的轴承。最近,欧直(ECD)公司开发了一项改装,从而使得可以允许延长检查间隔。

本指令保留了原指令CAD2008-E135-03, 39-6003 (LBA D-2008-178) 的要求,并且要求执行改装,这一改装采用了新的垫片和衬套,可以延长检查间隔。按照ECD公司的标准实施,对符合性时间最高10%的偏离是允许的,但不得累积。

完成本指令的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重述CAD2008-E135-03, 39-6003的要求。

- 4.1 在2008年5月31日(CAD2008-E135-03, 39-6003的生效日期)后的50飞行小时(FH)或1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ECD紧急服务通告EC135-67A-019的指令,检查受影响的控制杆。
- 4.2 之后,以不超过800FH或12个月(+10%)的间隔,以先到为准,按照ECD紧急服务通告EC135-67A-019的指令重复检查。
- 4.3 如果在本指令4.1和4.2要求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发现不合适的粘连 (bonding)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ECD紧急服务通告EC135-67A-019 的指令,更换受影响的轴承或完成粘连(bonding)修理。按照本段进行的更换或修理不构成本指令4.2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最终措施。

### 本指令的新要求

4.4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之内,按照ECD紧急服务通告 EC135-67A-019版本3的指令,通过加装垫片和衬套来改装受影响的控制杆。

按照本段进行的改装构成本指令4.2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最终解决措施。

序列号为0830(含)及之上的EC135和EC635系列直升机,将在交付前按照本指令4.4段的要求进行改装。

- 4.5 在按照本指令4.4段要求的改装后,或者在直升机首次飞行后,以不超过800FH或36个月(+10%)的间隔,以先到为准,按照ECD紧急服务通告EC135-67A-019版本3的指令,检查控制杆。
- 4.6 如果在本指令4.5段要求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发现不合适的粘连 (bonding)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ECD紧急服务通告EC135-67A-019 版本3的指令,更换受影响的轴承或完成粘连(bonding)修理。
- 4.7 对于安装在直升机上的在2009年12月16日之前交付的控制杆或杆组件备件:在安装后50FH之内,但不得在安装后的累积10FH之前,按照ECD紧急服务通告EC135-67A-019版本3的指令,对更换件完成一次检查。
- 4.8 如果在本指令4.7段要求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发现不合适的粘连 (bonding)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ECD紧急服务通告EC135-67A-019 版本3的指令,更换受影响的轴承或完成粘连(bonding)修理。
- 4.9 按照本指令4.6段或4.8段的要求进行的更换或修理不构成本指令4.5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最终解决措施。
- **4.10**完成本指令可使用替代的符合性方法,但必须经过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4月1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4月13日
- 七. 联系人: 沈国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-22326118